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1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11月21日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是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有董事王静，独立董事余宇莹、蔡剑、杨彦锋。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嘉茂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与江苏嘉茂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担保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